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2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4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175,960,0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9250%。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27,4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4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75,483,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477,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82%。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李铁松先生、梁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2、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3、选举刘友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4、选举杨桂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5、选举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6、选举梁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万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2、选举张兰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3、选举黄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5,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12,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信平女士、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魏宁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2、选举孙康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5,941,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5,608,8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0,332,591股）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5,623,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623,4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4%；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于汉瑛律师、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黄宾先生和董事梁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明燕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桂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杨明燕女士

成员：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万勇先生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黄宾先生

成员：黄宾先生、万勇先生、杨桂军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万勇先生

成员：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杨明燕女士

（4）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万勇先生

成员：万勇先生、张兰田先生、刘友财先生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会委员资格。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刘友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李铁松先生、宋战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明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继续聘任张红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红江先生已于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1-8549156

传真：0631-8545018

电子邮箱：zhanghj@weidapeacock.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张芳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从凌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从凌云女士已于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1-8549156

传真：0631-8545018

电子邮箱：cly@weidapeacock.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刘友财先生，生于1966年，专科学历。曾任文登精密机床附件厂副厂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友财先生因股权激励行权持有本公司67,5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铁松先生，生于1965年，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文登金利机械有限公司检查科科长、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部长、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铁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宋战友先生，生于1973年，硕士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威海进出口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国际市场开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威达雷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威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威海市大有正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威达销售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德迈科电气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施先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宋战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是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杨桂模先生是翁婿关系，与公司董事杨桂军先生是侄女婿、堂叔关系。除此之外，宋战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梁勇先生，生于1973年，高中学历。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驻上海办事处经理、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拜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梁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明明先生，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因塔思（威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3月，加入公司，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明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红江先生，生于1979年，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销售部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张红江先生已于2009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红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芳女士，生于1973年，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副经理、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从凌云女士，生于1992年，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会计学双学位。曾任职于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9年3月，入职公司证券部；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从凌云女士已于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从凌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22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魏宁波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曹信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2月19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大族数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200）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所管理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76.5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万份）	获配金额（万元）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597	27.538632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1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2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3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0,834,609.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0,166,921.8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02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2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2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2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22）粤民申1135号），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20年5月27日、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起诉状〉、〈传票〉等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主要情况如下：

（一）《起诉状》具体内容

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茂栋

被告三：傅淼

被告四：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七：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八：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八名被告合称为“被告”）

事实与理由：

被告一因经营需要向原告请求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原告与被告一于2017年9月7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为每月3%。2017年9月7日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7日被告八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就被告一履行《借款合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按合同于2017年9月8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被告指定账户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分为两笔，一笔2,500万，另一笔500万）。被告收到上述借款后于2018年1月24日返还本金500万元。合同到期后一直未返还剩余2500万本金，且从2018年4月27日起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利息。经原告催促，被告一仍不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被告八与原告签订的《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各方都应当诚实信用地履行合同义务，但现被告一拒不按约定支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亦不履行担保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一偿还完全部借款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6月20日为人民币7,000,000.00元。

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保全费等。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就被告一上述全部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暂计总金额人民币32,000,000.00元。

（二）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

2020年5月19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案件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粤0391民初316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清偿全部借款本金之日止)；

二、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律师费158,250元；

三、被告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判决第一、二项中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向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1,8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二审民事裁定书的裁定结果

2021年6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案件二审《民事裁定书》（（2020）粤03民终21418号）。

本院认为，本案中，2017年9月7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与天马轴承股份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马轴承股份公司向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浙江步森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天马轴承股份公司主张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出借资金来源非法。经查，2019年4月26日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发出通报，要求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及时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待收款专户中。因此，本案借款纠纷涉嫌刑事犯罪。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应驳回起诉，移送公安机关。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19)粤0391民初3161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01,800元(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回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案件受理费403,600元(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各预交201,800元)，由本院分别退回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申请再审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原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轴承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徐茂栋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傅淼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鹭资产”）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世界公司”）

被申请人（原审被告）：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互联公司”）

（以上八名被申请人合称为“被申请人”）

再审申请人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事项如下：

一、请求法院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1418号民事裁定书；

二、请求法院依法改判被申请人天马轴承公司返还申请人前海汇能金控公司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25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自2018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天马轴承公司偿还全部借款之日止）；

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天马轴承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及申请人支付的律师费；

四、请求法院依法改判徐茂栋、傅淼、喀什星河公司、睿鹭资产、步森股份、北京星河世界公司、星河互联公司就天马轴承公司上述前三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案件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再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借款纠纷因出借人前海汇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根据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发布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情况通报》（以下简称《通报》）第四条的内容，公安机关告诫相关欠款企业及个人，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尽快将相关款项归还至专案代收款专户中。

公司认为，公司非前海汇能涉嫌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亦没有实际占用、使用集资款项，公司不应对履行非法集资款项及其收益的清退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本案终审裁定及前海汇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基于法律和事实依据应诉，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诉讼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

2、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04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7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过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智慧打印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说明该业务是否具有完整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该项业务模式下你公司能否对产品提供加工或转换活动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并说明该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构成贸易类业务。

公司回复：

一、智慧打印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洛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秀科技”）于2020年5月组建，注册资金1,000万元，系通过搭建智慧打印综合业务平台、全面进入工程图文行业而专门设立的。该行业是一个附属于国家工程建设，服务于大到国家基本建设、国防建设，小到民用建筑、工业品等设计行业的一个子行业，产品主要用于各类专业设计院、房地产、建筑工程类等领域的工程用纸，具有品种多、个性化程度高、获取难度大等特点，国内每年的市场需求量超过百亿元，中国长期以来的持续高速发展给该行业带来了可持续发展的广阔前景。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成熟后的智慧打印业务将会包括以搭建智慧图文打印电子商务平台为主体的“e商城”，兼有工程图文专用特种纸系列产品、多种图文制作软件产品、打印设备及印前印后配套设备等硬件产品、图文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等多维度的产品。业务模式方面，在生产上逐步建立完整的开发体系和生产加工手段，销售上以电子商务平台为业务主体，同时在全国各地建立健全经销商、加盟商队伍网络，采取线上线下两条作业线运行并实现线上线下有效联动，由此形成洛秀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洛秀科技成立后，专攻工程图文专用特种纸系列产品的经销和加工，不断推进整体规划的实施。目前，洛秀科技主要经营“原页”牌纸制品和纸浆两大系列，其中纸制品有铜版纸、蓝图纸、工程复印纸、数码专用纸、纸浆等基本涵盖工程图文行业需求的多个品种。

洛秀科技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5,153万元，2021年实现销售收入约10,139万元（未经审计）。

二、智慧打印业务经营模式的说明

1、智慧打印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洛秀科技通过自有供应链系统进行管理，从原材料渠道、品质、品类及信誉度等多维度综合选取供应商。洛秀科技根据客户需求、原材料市场供给的预测及库存情况，确定原材料的需求计划，并通过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库存及供货情况确定供应商，据此进行采购。

（2）生产加工模式

1）委外加工模式

洛秀科技自主品牌工程图文专用特种纸系列产品采用委外加工模式。洛秀科技负责提供原材料，并制定产品标准、技术指标、验收标准等，之后委托加工厂负责加工。

2）委外加工模式必要性

洛秀科技于2020年5月开始经营以来，合作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并且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和完善的电子商务系统。鉴于洛秀科技成立以来处于高速发展期，供应商和销售网络的拓展与稳定都需要大量的投入，所以在最大程度减轻公司现金流压力的情况下，洛秀科技运营初期采取委外加工模式。

在业务规模逐步稳定后，为提高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2021年4季度，洛秀科技开始着手自有加工厂的设立，并在2022年1月份完成了加工场地的租赁，加工设备的采购也已完成评估，并与设备方达成一致，预计能在2022年1季度内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最终完全实现自有加工模式。

（3）销售模式

洛秀科技主要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成立之初客户以经销商为主，2021年适时增加了包括专业设计院、线下图文社、大中型企业等终端客户。2022年将进一步加强渠道建设，并继续拓展终端客户，提高终端客户收入比例。

（4）业务流程

洛秀科技根据市场行情和客户需求情况，联系供应商沟通原材料采购需求，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货后，由仓库验收入库，进入待加工状态。与此同时，根据客户需求签订销售合同，并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向加工厂发出委托加工订单，双方确认加工流程及工艺后由加工厂进行定制化生产加工，加工成品完成验收入库。最后，由客户到库验收后提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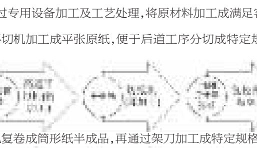

2、加工流程及工艺

洛秀科技采购原纸及纸浆后，经过专用设备加工及工艺处理，将原材料加工成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成品。加工工艺如下：

（1）将大型筒形原纸通过高速平切机加工成平张原纸，便于后道工序分切成特定规格，再通过切纸机按照定制要求加工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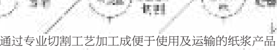

（2）将大型筒形原纸通过复卷机复卷成筒形纸半成品，再通过架刀加工成特定规格的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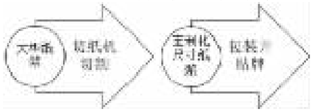

（3）将大型纸浆根据客户要求通过专业切割工艺加工成便于使用及运输的纸浆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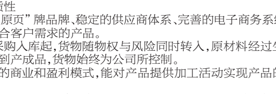

三、智慧打印业务具有商业实质性

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拥有“原页”牌品牌、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完善的电子商务系统和不断拓展的客户群体，通过完善的加工流程将原材料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洛秀科技设有仓库，原材料自采购入库起，货物随物权与风险同时转入，原材料经过生产加工后向市场销售，产品与物权再从洛秀科技转出。从原材料到产成品，货物始终为公司所控制。

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有稳定的商业和盈利模式，能对产品提供加工活动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因此，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贸易类业务。

2、根据《2020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该业务仅存在四名客户及五名供应商，集中度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2021年度该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同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你公司智慧打印业务是否对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一、2021年智慧打印业务客户情况

洛秀科技主要产品为工程图文专用特种纸系列产品及纸浆产品，根据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行加工生产销售。2021年洛秀科技客户数量有了较大增长，新增终端客户群体，客户结构得到极大改善，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大幅降低。客户数量由2020年4家增加到2021年13家，比2020年增加9家。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由2020年的44.87%下降至2021年的34.20%，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10.67个百分点；第二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由2020年的38.11%下降至2021年的23.68%，第二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下降14.43个百分点。2021年洛秀科技的客户数量、结构、销售额占比均发生了显著优化，并将在2022年进一步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洛秀科技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二、2021年智慧打印业务供应商情况

洛秀科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和纸浆，此类原材料在江浙沪地区供应商资源较为丰富，选择空间较大。基于对产品质量、信用政策、时效性等因素考虑，洛秀科技与目前的供应商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2021年洛秀科技供应商数量较2020年有了较大的扩充，由5家增加到10家。2022年随着洛秀科技对自有供应链系统的逐步完善，洛秀科技将进一步优化供应商结构，为业务更好的发展保驾护航。

综上所述，洛秀科技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公司的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同洛秀科技的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智慧打印业务可持续性

2021年洛秀科技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有了较大的增长，市场认可度、业务价值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智慧打印业务具有稳定和清晰的业务模式，洛秀科技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客户数量、供应商数量均取得了较大的增长，在该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商业价值。

目前，公司智慧打印业务处于持续健康的快速发展阶段。2022年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加大生产加工投入，丰富产品类型，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客户与供应商资源，使该业务得到更好的持续发展。

注：以上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4.2条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说明智慧打印业务形成的收入是否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形成的业务收入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并有长远的发展规划。自业务开展以来规模不断增加，不属于性质特殊、临时性和偶发性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打印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收入不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2、智慧打印业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程图文专用特种纸系列产品，该业务收入不属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3、智慧打印业务具备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完整的环节，通过加工活动实现产品的价值提升。该业务收入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智慧打印业务的供应商、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洛秀科技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智慧打印业务有稳定的商业和盈利模式，该业务收入不属于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二、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为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拥有稳定的商业和盈利模式，拥有稳定的供应商体系、完善的电子商务系统和不断拓展的客户群体，具备商业实质，不构成贸易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打印业务自开展以来持续产生稳定的业务收入，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之一，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2、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为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3、智慧打印业务交易与采购价格均为市场化价格，该业务收入不属于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洛秀科技为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不属于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不属于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三、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综上所述，洛秀科技智慧打印业务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不属于营业收入扣除项，无需进行营业收入扣除。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晨鑫科技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针对公司回复的上述相关内容，我们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2、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根据所了解的客户基本信息，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向公司采购纸张的商业合理性；

3、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根据所了解的供应商基本信息，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向公司销售纸张的商业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出库记录、签收单、发票、收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收入的真实性；

5、获取并检查主要采购合同、入库记录、签收单、发票、付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采购的真实性；

6、获取并检查委托加工合同、加工订单、结算清单等支持性文件，实地查看委托加工车间，了解实际加工过程，验证委托加工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核查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回复与我们已执行的 2021年度年报审计已获取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晨鑫科技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已实施和尚需实施的审计程序均可能让我们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晨鑫科技2021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之间存在差异，最终审核意见以我们完成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2-005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第 9.3.5 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扣减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20日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公告编号：2022-00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谷小南国花园酒店（上海市杨浦区佳木斯路77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23,171,5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7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邵明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高超及独立董事王开国、张军因公务未能出席，独立董事陈世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晓敏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岗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丛树峰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33,735	99.8219	3,418,270	0.1471	719,500	0.0310

1.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8议案名称：上市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33,735	99.8219	3,418,270	0.1471	719,500	0.0310

1.10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2、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3、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4、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5、议案名称：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6、议案名称：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8,842,935	99.8137	3,357,670	0.1445	970,900	0.0418

7、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8,842,935	99.8137	3,357,670	0.1445	970,900	0.0418

8、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8,842,935	99.8137	3,357,670	0.1445	970,900	0.0418

9、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8,842,935	99.8137	3,357,670	0.1445	970,900	0.0418

10、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1、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13、议案名称：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9,094,335	99.8245	3,357,670	0.1445	719,500	0.0310

14、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7,886,771	99.7725	4,565,234	0.1965	719,500	0.03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2	发行方式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01,104,393	98.6444	3,418,270	1.1199	719,500	0.2357
1.05	发行数量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8	上市地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01,104,393	98.6444	3,418,270	1.1199	719,500	0.2357
1.10	决议的有效期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2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3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5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6	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00,913,593	98.5819	3,357,670	1.1000	970,900	0.3181
8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300,913,593	98.5819	3,357,670	1.1000	970,900	0.3181
9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300,913,593	98.5819	3,357,670	1.1000	970,900	0.3181
10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1	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301,164,993	98.6643	3,357,670	1.1000	719,500	0.2357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设立慈善信托计划的议案	299,957,429	98.2687	4,565,234	1.4956	719,500	0.23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5、6、8、9、10、11、12、14为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议案1、2、3、4、5、6、7、8、9、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忆南、陈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韦泽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33,861,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6.11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2,81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81.93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045,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177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046,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17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045,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03,836,583股的4.177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297,411,800股、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44,570,350股、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持有股数30,067,750股、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数14,151,320股、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7,400,000股、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6,613,780股、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数5,600,000股，均回避表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担任交易对手方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董事职位，因此，李维控制的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除广东和建新建材有限公司外，其他交易对手方均与上述关联股东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表决情况：同意28,028,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4%；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9%；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28,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26%；反对1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65%；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1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3,843,3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8%；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程益群、高毛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